

深圳市志远社会工作服务社文件

深志远发〔2018〕5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的通知

机构各岗位(项目)服务点:

为推进机构社工岗位/项目(以下简称“社工岗位”)管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专业化,确保社工岗位运营方向与机构战略发展一致;总结各社工岗位阶段性服务工作成效,促进社工岗位的良性运作。机构定于2018年9月开展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工作,现将评估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估对象

(一)机构所属社工岗位(项目),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,皆参与此次评估,详见《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参评项目点名单》(附件1)。

(二)评估周期:根据各项目点运营情况安排,详见《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参评项目点名单》(附件1)。

二、现场评估时间

现场评估时间定于2018年9月12日至13日,各参评项目点现场评估具体时间安排,详见《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参评项目点名单》(附件1)。

三、评估要求

此次评估以提高社工岗位管理水平和专业服务质量为目的，请各社工岗位（项目）认真准备，并按要求提交评估资料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如有此类情况，将直接影响评估结果。

四、评估小组成员

本次评估小组成员由机构副总干事、服务管理部、综合行政部、项目部组成，初级督导、督导助理负责评估工作的计划、组织、实施和总结工作。

五、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采用现场讲演答辩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评估方式。

六、评分原则

本次评估总分为 190 分，行政类 90 分、服务类 90 分、现场讲演答辩 10 分。鉴于机构各社工岗位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各有不同，按照公平原则，对综合岗和专业岗采用不同比重区分，具体取分比重如下：

类别	行政类取分	服务类取分
专业岗	40%	60%
综合岗	60%	40%

七、评估安排

1、请各参评的社工岗位根据“附件 2：2018 年机构社工岗位（项目）服务成效评估指标体系”准备评估的佐证材料。

2、9 月 7 日前，参评社工岗位上报附件 3-7 到服务管理部邮

箱：zyfw2014@126.com;

3、9月10日前，参评社工岗位上报评估期佐证资料电子版到服务管理部邮箱：zyfw2014@126.com;

4、9月12日前，参评社工岗位将评估期服务资料纸质版归档到机构;

5、9月12日--9月13日，参评社工岗位接受现场评估，请提前准备现场讲演PPT及纸质版评估资料;

6、9月18日前，各项目点完成《附件8: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（项目）服务成效评估整改报告》，并提交服务管理部邮箱：zyfw2014@126.com;

7、9月28日，在机构行政例会上，评估小组作关于《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（项目）服务成效评估的总结报告》，汇报评估总体情况;

8、10月底前，各项目点根据初级督导审批过的整改报告完成整改工作;

9、11月份，评估小组进行复查，抽查整改效果，采取一、二等奖免查，倒数后三名必查，其他抽查的方式，以巩固评估效果。

八、评估结果公布与奖励

1、9月24日，评估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

2、9月27日，正式公布构社工岗位（项目）服务成效评估结果，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点（共8个），分别发放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的奖金，奖励经费仅限用于项目点团建。在机

构年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证书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、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参评项目点名单
2、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指标体系
3、社工岗位人员情况登记表
4、社工岗位(项目)员工获奖情况统计表
5、社工岗位(项目)社会公共媒体报道情况统计表
6、专业服务汇总表
7、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自评表
8、2018年机构社工岗位(项目)服务成效评估整改报告



主题词：社工岗位(项目) 服务成效 评估

抄报：总干事 副总干事

发至：机构各部门、各位员工

2018年8月28日发
